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制的合伙企业部分财产份额用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源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制的合伙企业部分股权财产份额用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睿特菲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特菲”）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持睿特菲的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建立和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以人民币 291.72 万元转让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图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图飞”）80%的财产份额给宁波图飞合伙人林杨波先生用于实施睿特菲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通过受让林杨波先生持有宁波图飞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睿特菲的股权权益。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由睿特菲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构成。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波图飞的财产份额比例由 85% 变更为 5%，宁波图飞由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变更为参股的合伙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制的合伙企业部分财产份额用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林杨波先生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宁波图飞财产份额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督促林杨波先生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后的三十个

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的财产份额转让款项支付。

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后，宁波图飞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财产份额	出资比例
创源股份	7.5 万元	5%
林杨波	142.5 万元	95%
合计	150 万元	100%

三、备查文件

- 1、《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2、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变更登记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